

2384	102.10.04	1600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 
傳 真：(049)237069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清冠 技正(049)233-2161\*332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hsophia@mohw.gov.tw

106

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215803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針對助產師（士）與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範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於90年3月12日公告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輔助施行侵入性檢查。
- (二)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、處置。
- (三)輔助各項手術。
- (四)輔助分娩。
- (五)輔助施行放射線檢查、治療。
- (六)輔助施行化學治療。
- (七)輔助施行氧氣療法(含吸入療法)、光線療法。
- (八)輔助藥物之投與。
- (九)輔助心理、行為相關治療。
- (十)病人生命徵象之監測與評估。
- (十一)其他經醫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輔助行為。

二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6年6月20日衛署照字第0962801033號函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說明如下：

(一)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：

- 1、住院病人身體理學檢查之初步評估及病情詢問。

- 2、紀錄住院病人病情及各項檢查、檢驗結果。
- 3、處理住院病人及其家屬醫學諮詢及病情說明。
- 4、在醫囑或醫師指示下，得開立檢驗、檢查申請單，但該檢驗檢查申請單需註明醫師之姓名及時間，該指示醫師並應於24小時內，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，親自補開立檢驗、檢查單。
- 5、在醫囑或醫師指示下，得開立領藥單，但該領藥單上需註明指示醫師之姓名及時間，該指示醫師應於24小時內，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，親自補開立處方箋。
- 6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宜由專科護理師執行之醫療輔助行為。

(二)上述執業內容，應在醫院成立專科護理師執業委員會制定 Clinical nursing guideline或Clinical nursing pathway 後執行。

三、依據醫師法第28條所稱之「醫療業務」，係指凡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，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，凡職業上予以機會，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。且醫療業務之認定，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。又上揭所稱醫療行為，係指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之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。醫療業務之診斷、處方、手術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，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，應由醫師親自為之。其餘醫療輔助行為得在醫師就特定病人診察後，由各該醫事人員本其專門職業法規所規定之業務，依照醫囑執行之。

四、另依助產人員法第25-27條規定，助產人員業務及責任包括：

(一)助產人員業務如下：

- 1、接生。
- 2、產前檢查及保健指導。
- 3、產後檢查及保健指導。

4、嬰兒保健指導。

5、生育指導。

6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。

(二)助產人員執行助產業務時，發現產婦、胎兒或新生兒有危急狀況，應立即聯絡醫師，並予必要之急救處置。

(三)助產人員於執行正常分娩之接生時，得依需要施行灌腸、導尿、會陰縫合及給予產後子宮收縮劑等必要事項。

(四)助產人員非親自接生，不得出具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

五、依旨揭法規，完成外科（婦產科組）專科護理師訓練及通過甄審之護理人員執行醫療輔助行為，其業務範疇仍為須符合護理人員法所界定之護理業務，例如：產程評估、灌腸、導尿、會陰縫合及給予產後子宮收縮劑等事項仍須在醫師指示之下為之，助產人員則可獨立執行助產人員法所訂執業內容。

正本：全國各醫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 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